

证券代码:002418

证券简称: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41

债券代码:112095

债券简称:12 康盛债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通知,因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陈汉康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,以下简称“浙江润成”)已归还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,故其为浙江润成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司股份 37,406,724 股(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进行权益分派,每 10 股转增 20 股,故原质押股数 12,468,908 股转增后变更为 37,406,724 股)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
陈汉康	是	37,406,724	2015 年 6 月 15 日	2016 年 5 月 20 日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1.50%
合计	--	37,406,724	--	--	--	11.50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(通过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持有公司股份 325,135,63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1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,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09,013,27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